

安溪湖头*****公司“4·30”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评估报告

2025年4月30日16时30分许，福建*****公司发生一起1名工人从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根据县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成立了由安溪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市监局、工信商局、总工会、湖头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安溪湖头福建*****公司“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安溪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2025年9月9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安溪县政府批准同意。按照县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追责。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安溪湖头福建*****公司“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于2026年7月23日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评估组依据《安溪湖头福建*****公司“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列出的整改措施等内容，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的方法，深入开展评估工作。经充分讨论，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王*朋，男，福建*****公司维检事业部员工。

处理建议：安全意识淡薄，从端梁和主梁通道高度差约 0.51m 位置踩到盖板上，未辨识出通道平台（盖板）存在的危险因素，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 谢*新，男，福建*****公司维检厂厂长（维检事业部经理）。

处理建议：谢*新，男，福建*****公司维检厂厂长（维检事业部经理），对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起重机械长期存在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溪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安溪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对谢*新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玖拾叁元捌角的行政处罚，谢*新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缴纳罚款。

3. 庞*伟，男，福建*****公司设备工程部经理。

处理建议：庞*伟，男，福建*****公司设备工程部经理，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相关技术档案，对起重机械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不够，未能及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福建*****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结果于处理完成后 10 日内报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处理落实情况：由福建*****公司扣其绩效 5000 元。

4. 陈*栋，男，福建*****公司修包间班组长。

处理建议：陈*栋，男，福建*****公司修包间班组长，对起重机械维修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对现场施工人员不安全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建议由福建*****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结果于处理完成后 10 日内报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处理落实情况：由福建*****公司扣其奖金 3000 元。

5. 杨*华，男，福建*****公司设备工程部设备管理室主任。

处理建议：杨*华，男，福建*****公司设备工程部设备管理室主任，对移机改造安装项目不重视、不清楚，致使起重机械长期存在风险，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福建*****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结果于处理完成后10日内报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处理落实情况：由福建*****公司扣其奖金6000元。

6. 李*峰，男，福建*****公司维检事业部安全管理室主任。

处理建议：李*峰，男，福建*****公司维检事业部安全管理室主任，对移机改造安装项目不重视、不清楚，致使起重机械长期存在风险，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福建*****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结果于处理完成后10日内报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处理落实情况：由福建*****公司扣其奖金3200元。

7. 董*德，男，福建*****公司维检事业部铁前电修作业区副主任。

处理建议：董*德，男，福建*****公司维检事业部铁前电修作业区副主任，对移机改造安装项目不重视、不清楚，致使起重机械长期存在风险，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福建*****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结果于处理完成后10日内报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处理落实情况：由福建*****公司扣其奖金7000元。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福建*****公司

处理建议：福建*****公司，对起重机械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岗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编制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计划，未逐台明确起重机械安全员，对起重机械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对起重机械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长期遗留的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的不安全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安溪县应急管

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安溪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对福建 * * * * * 公司决定作出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福建 * * * * * 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缴纳罚款。

四、监管部门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湖头镇 * * 理所

处理建议：湖头镇 * * 理所，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日常监管不到位，对起重机械长期存在的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对福建 * * * * * 公司执行起重机械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责令其向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2025 年 11 月 13 日，湖头镇 * * 理所向中共安溪县市 * * 局党组作出深刻检查。湖头镇 * * 理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彻底整改：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立即在全所开展安全监管责任大反思、大讨论，将设备安全监管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切实扛起监管责任。二是立即全面排查，彻底整治隐患。集中力量在全辖区开展起重机械等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事故单位进行重点盯防，并“举一反三”，对相关使用单位进行检查，建立隐患台账，确保整改到位、形成闭环，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三是转变工作作风，强化监管执法。坚决杜绝监管“宽松软”，推行“四不两直”和精准化、差异化监管。加大现场检查的深度和频次，强化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形成强大震慑。四是夯实监管基础，提升履职能力。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组织专题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模式，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

能力。

2. 湖头镇 * * 办公室

处理建议：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辖区内企业监管不到位，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建议湖头镇党委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 年 9 月 16 日，湖头镇 * 员陈 * 兴对湖头镇社会治 * 室开展提醒谈话。湖头镇 * * 办公室表示将深入反思、立即行动，切实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实行挂牌销号管理，督促企业开展深入彻底的检查排查，并确保所有重大隐患整改到位；完善内部监管机制，着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力防范事故再次发生，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事故发生单位吸取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福建 * * * * * 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1. **立即开展事故反思教育。**2025 年 5 月 2 日，公司领导班子立即组织各事业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事故反思会，总结事故教训。随后，各事业部内部陆续召开事故反思会，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自身管理上、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加以防范和改进。

2. **立即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排查整治。**2025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陈 * 榕，总经理吴 * 仁，党委副书记黄 *，副总经理鲁 * 利、姚 * 分别带队，组织安全环保部、设备工程部、生产制造部、维检事业部等相关人员成立五个专项检查组，对公司 199 台起重机械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本次检查全面覆盖全公司起重机械设备，重点围绕设备本体、电气系统、作业环境及管理制度四大核心板块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共累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共计 602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3. **进一步完善设备安全管理体系。**从制度入手，制定设备监督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规范作业区、事业部对区域内设备全覆盖检查；严格落实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按照特种设备“一机一档”要求，指定包机责任人，做到设备到人、责任到人。

4. 系统性开展安全风险再辨识。各事业部按作业区划分成立工艺、设备联合检查组，对属地实现全覆盖检查，公司按专业成立煤气、特种设备、有限空间等专业小组，抽调骨干力量提高安全风险辨识效果，各项安全检查立足查缺补漏，细化内容，周期性全覆盖，以点带面提升各级的风险辨识能力。同时，利用好“泉州**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系统”小程序，发动全体员工主动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形成全员参与的安全防线。

5. 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监管。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风险辨识，计划检修实施领导带班制，中夜班涉及危险作业的必须区域分管领导现场带班，抓好安全措施落实和作业过程监护，提升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应用好检修过程的视频监控，提高检查效率，监督检维修人员落实日常安全交底、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六、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湖头镇**府

事故发生后，湖头镇立即开展现场核查与应急处置，并针对暴露出的安全监管问题，在全镇范围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一）强化思想教育与责任落实，筑牢安全思想防线。

立即组织社会治理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通过集中学习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深刻汲取教训，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扭转在思想认识上存在的麻痹松懈心态，切实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

（二）深化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实现隐患排查全覆盖。

成立由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聚焦辖区内工贸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建筑施工工地、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处罚 0.29 万元，隐患 97 处。

（三）严格隐患整改跟踪督办，构建闭环管理机制。

对排查出的所有安全隐患，实行“一患一档”管理制度，建立详细的问

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验收标准，确保每一个隐患都有迹可循、有据可查，督促整改隐患 817 处。

（四）完善监管机制与风险防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推动建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根据企业行业类别、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合理调配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率，纳入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台 120 家。

二是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质增效，创建 6 家标杆企业，推广“3456”工作方法，鼓励企业加大安全设施投入，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装备，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减少人为操作风险。

三是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指导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 12 场，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同时，联合消防、医疗等相关部门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2. 安溪县市监局

市监局高度重视，深刻反思，立即对事件经过进行了全面复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整改工作。

（一）开展安溪县安全生产特种设备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第一时间召开专项会议，制定方案，牵头组织在全县范围开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特种设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通过开展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行动，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企业台账；梳理薄弱环节，形成风险清单，达到整改一批隐患、提升一项能力、增强一种意识，严防发生一般事故。行动以来，排查 103 条安全隐患，其中一般隐患 100 条，严重隐患 3 条，立案查处 4 件，罚没 6.42 万元，查封、停用相关设备 9 台，督促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监督检验 23 台，组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取证 32 人。

（二）双重预防监督到位，问诊把脉排查安全隐患。压实设备使用单

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职责，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确保“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督促组织本单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的作用，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组织福建*****公司设备安全总监参加全省 2025 年设备安全指导服务培训班，重点学习安全管理规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设备合规使用情况以及典型事故案例，从源头上系统辨识风险、分级管控。全面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筑牢思想防线，督促福建*****公司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专项培训。组织福建*****公司安全总监、安全员进行设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考核 38 人次。

（三）强化技术支撑与能力建设。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特别是对新法规、新标准及现场检查技能的学习，选派监察人员到福州培训取证特种设备监察证 35 人，不断提高专业化监管能力。在建立检验监察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完善省特检院泉州分院检验人员与 16 市场监管所监察人员的联动机制，对需要技术支持的 电梯、起重机械安全问题，由监察人员提前约请检验人员到场对故障频发的电梯、起重机械进行现场排查，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现场陪同并对检验提出的维修建议进行现场讨论，形成有效的解决方案。2026 年 1 月 18 日，内蒙古包头市**厂发生蒸汽球罐爆炸事故，市监局迅速响应，启动同类设备排查，约请特检院资深检验师组联合对福建*****公司 408 立方蒸汽球罐进行排查发现 2 个隐患，已经闭环处理。

3. 县工信商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扛起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深度融入行业管理全过程，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管控，扎实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部署整改工作。“4.30”事故一般高处坠落，暴露出企业在高处作业安全管理、风险隐患排查、员工安全培训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事故发生后，工信商局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事故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工作部署到位、推进有力、落地见效。

（二）聚焦行业监管职责，全方位落实整改举措。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行业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四大维度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管控，切实将行业监管职责落到实处。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将安全生产纳入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在产业布局、项目推进、转型升级等环节同步明确安全管控要求，重点加强冶金等行业安全规划管控，引导泉州闽光钢铁等企业推进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安全化、智能化升级，淘汰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设备，从源头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是优化产业政策。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政策扶持、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安全责任落实到位的企业在技术改造、资金扶持等方面优先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取消各类政策扶持资格，依法依规加大监管惩处力度，倒逼企业重视安全生产、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三是严格法规标准。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工贸企业安全培训15场次，覆盖重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1000余人次。针对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强化作业现场监管。以2025年6月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组织执法人员入企指导80家次，重点检查高处作业审批、现场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整改问题150余项。

四是规范行政许可。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技改项目、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的前置审查核心内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2025年以来，我局共办理省级重点技改项目46项，均将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作为备案审查内容，对已备案项目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回头看”，切实杜绝“重审批、轻监管”现象。

4. 县应急局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局针对金属冶炼等重点领域企业迅速开展排查整治，举一反三，从深挖根源、延伸排查、系统整改、长效防控等多方面入手，坚决杜绝同类及衍生事故重复发生，具体工作如下。

（一）事故警示复盘，落实落细整改。

2025年5月6日，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刘*水前往**现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检查；5月7日，联合市应急局深入泉州**一线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深挖事故根本原因，严肃要求企业迅速做好事故后续安全工作，务必重新排查各个工业设备隐患，继续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各项作业制度，尤其是高空作业、动火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等。5月11日，指导企业开展一轮为期2天的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发现一般隐患29条，已全部整改到位，坚决防范生产事故再发生。指派业务骨干持续督促企业落实落细事故隐患整改措施，措施必须具体、可量化、可落地，杜绝空话。

（二）强部署抓重点，多措并举保安全。

一是强化动员部署。召开工贸行业工作监管部署会，聚焦冶金、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三大重点领域，明确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二是狠抓“两个重点”。**坚持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两重并抓”，检查企业65家次，发现一般隐患179条，重大事故隐患3条，隐患均已整改。**三是借力专家指导。**聘请4位专家，累计对包括泉州**在内的17家重点领域企业进行现场指导服务，发现并整改隐患79条，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四是创新科技赋能。**以“闽企安”安全生产AI助手深度应用为核心，

利用 AI 智能手段引导企业补齐安全短板，切实减轻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负担。当前，全县已有 275 家企业注册使用，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与治理能力得到有力提升。

（三）广宣传实推进，全员提升安全意识。

一是突出宣传教育。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展系列活动，发布“动火作业”等宣传海报 4000 张；通过微信群发布安全生产警示信息、事故通报 23 份，微信公众号发布金属冶炼、有限空间等“工贸行业安全宣传专题”20 篇，引导工贸企业加强学习，营造浓厚氛围。二是突出专业能力提升。组织开展 3 场工贸行业领域安全警示教育培训，辖区工贸企业 350 余人参加；举办 1 轮全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培训，督促工贸企业扎扎实实开展一轮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是突出重点环节治理。联合各乡镇开展“反违章，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督促 113 家企业张贴“反违章”宣传标语、横幅，深入 23 家企业开展宣贯和指导活动，发现并帮助整改违章作业隐患 69 条；针对“一厂多租”“厂中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企业 17 家，发现并整改隐患 67 条；帮助福建 * * * * * 公司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直至当前已发现并报告问题隐患 958 条，至今已落实奖励金额 6.8 万元。

（四）提本质增效能，安全标准化再提升

充分利用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33456”工作法，指导企业对照企业标准，规范安全管理、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培训教育、应急管理等工作。组织 1 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观摩活动，以优秀企业经验带动企业推进标准化再提升；帮扶企业运用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落实风险动态管控、隐患自查自报自改，以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从源头防范事故风险。同时，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对 49 家标准化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督促 1 家钢铁企业（福建 * * * * * 公司）接入安全生产风险预警系统，

实现实时监测预警，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七、评估意见

安溪湖头福建 * * * * * 公司“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涉事企业及属地政府、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湖头福建 * * * * * 公司“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

安溪湖头福建 * * * * * 公司“4·3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

（安溪县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